

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1,661,818.00 元,实收股本总额为 30,000,000.0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,003,106.21 元,净利润 523,600.60 元,虽已扭亏为盈,但往年发生亏损较多,主要受往年项目减少、回款无法收回、递延所得税费用、信用减值损失及五年期以上的坏账等因素所致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的计划,目前也没有发生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的事项。

对于持续经营的问题,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,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:

①公司深度介入山西金岩集团“富氢新材料”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,掌握世界最新技术和前沿科技,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,该项目预计今年完成。

②公司加大氢能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,与 UOP 合作,开拓 PSA 制氢市场,2021 年 9 月与京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泉州国恒化学有限公司 66 万吨年丙烷脱氢(PDH)和 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(PP)项目氢气纯化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,合同金额 24,000,000.00 元;截止 2022 年已经完成 1680 万元,还有 720 万元合同将于 2023 年完成。氢能源也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新能源之一,与国际巨头 UOP 的合作,必将为公司长期充足的发展奠定基础。

③公司实行开源节流,各项费用成本尽量降低,同时对上游客户尽量早收款,对下游供应商尽量晚付款。

④公司编制了详实的 2023 年度现金流预测以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,公司的现金流不仅能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,而且还能偿还部分流动负债。

通过以上措施,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